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五月一日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文書局長楊熙績呈·請任命張耀德吳治普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請任命王文藻馮康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四二號 十九年四月三十日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四九九號公函內開。查我國出席第十四次國際勞工大會勞工方面人選。茲經本會決定派方覺慧爲勞工代表。祝世康爲勞工顧問。何秀蘭爲顧問兼秘書在案。現查開會期迫。相應函請政府查照前例。加給委任。并飭發旅費每人大洋六千元。俾便如期前往參加爲荷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據工商部呈請擬派政府代表秘書。雇方代表顧問。及中央決定代表人選。并聲敘勞方顧問秘書各員。俟中央決定再行呈報等情。轉呈到府。業經分別照准。於本年四月二十六日指令該院在案。茲奉來因。合亟令行該院迅即轉飭工商部併案遵照辦理。至撥給旅費。及應將出席人員姓名電知國際勞工大會各節。并由該院查照歷屆成案。酌定辦法。分別轉飭各該管部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如左 十九年四月五日

一 江蘇錢昌祥與楊襄贊因確認沙田所有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兩造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

一 廣東譚寶泉與余毓鏗等因請求照約續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黃雲峨等與美美因求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負擔

一 江蘇周海濤與鎮鶴年等因請求撤佃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山東陳劉氏與譚法聖因請給地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負擔

一 浙江方頌三與萬秋田等因賬款涉訟聲請飭催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一 湖北辛福安與吳子藩因請贖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爲審判

一 湖南楊桂林與楊星階因請分家產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五日

一 江西孫全德拘人勒贖併台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李六全殺人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暨沒收砒霜之部分均撤銷

一 安徽江旭東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陳小道殺旁系尊親屬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之部分撤銷

兇刀一把沒收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河北賈永清使人爲奴隸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北賈福齋等行使偽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賈福齋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八月

王子瑞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六月

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均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浙江卓狄秋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樹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李樹棠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強盜處有期徒刑七年六月褫奪公權七年裁判

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蘇程福根反革命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王慶祥侵占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河南張狗金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狗金之公訴不受理

張大萬張二萬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徐老三預謀殺人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蘇清和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福建蔡合目等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蔡合目蔡對結夥三人以上搶奪他人所有物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緩刑五年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遼寧孫福慶殺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江蘇劉煥森強盜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李朝漢意圖販賣金丹嗎啡化合質料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山東張得水反革命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緩刑部分撤銷

張得水褫奪公權十年

一 湖北朱汝幹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

朱汝幹教唆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  
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山東陳濤吸食鴉片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五日

一 黑龍江王華斌傷害人致死等罪併合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主刑及執行主刑部分撤銷

王華斌傷害致人死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傷害人身體處有期徒刑十月執行徒

刑四年十月

一 河北李靜泉誣告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北呂六十等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呂六十呂老六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五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

刑一日

一 浙江周壽昌因傷害人身體上訴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何瑞興連續侵占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湖北柯興兒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覆判決及初判決關於主刑部分撤銷

柯興兒柯余氏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

一 浙江朱光培反革命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劉牛殺人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沒收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本件公訴不予受理

一 河南周海東傷害上訴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西李洪中預謀殺人非常上訴案

主文 原覆審判決撤銷發交山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七日

一 上海宋菊墅與黃宋全英等因遺贈財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上海宋菊墅與黃宋全英等因遺贈財產涉訟對再審判決不服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朱墨香與李仲蘭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陳愷仁等與明光澤因田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楊浩如與恆麗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山東山東商業銀行債權團與孫君誠等因票據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四月十五日爲止

一 河北劉董氏等與富潤堂因定款及違約金涉訟上告聲請補正期間案

主文 准予伸長至本年四月二十二日爲止

一 福建郭友亨與朱陳氏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馮祥與周永厚等因債務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四川周楊氏與周蘇氏因家產涉訟上告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陳啓與廣恆昌號因貨款涉訟上告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梁容焜與鼎泰錢莊武馨齋因股票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七日

一 上海楊金龍等與高錫根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山東劉廣正與劉王氏因確認婚姻成立涉訟上告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王貴銘與姜芝青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湖北涂梅生等與公和錢莊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吳梅生等與曹南陔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擔負

一 四川楊秀生與沈伯謙因山地及樹木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廣東黃竹香與寶興公司因鑛山涉訟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一 上海胡慕雪與鄧仲和因債務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原決定及其更正程序均廢棄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一 廣東寶興公司與黃竹香因鑛山涉訟假處分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一 上海衛雲祥與朱翰生因米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趙杰藩等與趙翊蓀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原決定廢棄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四月八日

一 浙江諸庭樟與諸庭柯等因請求遷墳及賠償陸木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安徽胡有發等與胡尊權等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一 河北李氏等與郭郎子因請求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黑龍江劉寬與張志誠

因請求退還地畝涉訟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担負

湖南汪鍵與汪祿生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被上告人償還洋二百五十三元五角零八厘並自民國十七年十月起計息及訴訟費用之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告駁回

廣東梁耀庭與黃逢因款項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担負

河北孫占魁等與殷國璋等因拆除土壩及給付土價涉訟上告聲請延期補正案

主文

准予延長補正期間二十日

河北張振鈞等與張鴻吉因地畝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訟費用由上告人等担負

湖北王彬與王延益因請求贖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彙訂本已出至第二十三集另有詳細價目  
單函索即寄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三輯及十八年第二期職員錄均已  
出版欲購閱者請逕向本報發行所及分所接洽

# 本報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

中山書局

中央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  
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  
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一  
 分所電話四八八八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